

108001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Handwritten not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, including "Hh", "fy", "10", and a circled "4".

機關地址：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
1 段 390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皮淮浦
電話：(02) 2701-2671 分機 210
傳真：(02) 2701-2595
電子郵件：daisy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07000044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關於「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適用疑義」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司董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，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，提名股東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(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第1款參照)。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，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。又受理期間屆滿後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，於受理期間屆滿後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(因新法已刪除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之規定)，本部96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602029250號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……」第5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：一、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二、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三、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。四、提名股

撥款3年 = 呈請後上網公告 108/1/2 張惠澄

裝

訂

線

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。」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，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。

正本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裝

訂

線